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豫科化〔2023〕08号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开办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化学研究所”）开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河南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21〕60号）、《河南省科学院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院重建重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科院〔2022〕114号）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化学研究所开办费主要用于筹建期间办公及科研条件改善、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研项目实施和日常行政运转等支出。

第三条 开办费的支出范围：

（一）行政运转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水电

费、物业管理费等。

（二）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三）科学研究支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等。

（四）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支出：人才年薪、安家费、生活补贴和培育资金，海外高层次人才劳务费和医疗费等，引进人才发生的中介服务费、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第四条 开办费的各项支出应符合化学研究所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所务会议负责决策化学研究所开办期间重大事宜，审议批准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条 所长办公会负责讨论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和重大项目资金支出等事项，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财务科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经费预算的汇总编制，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做好专项资金的核算及预算执行的控制，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

第八条 各研究室、科室和部门负责审核归口管理的经费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配合开展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项目建议和预算申请，拟定绩效目标，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负责，年终或项目结束后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预算编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同单位发展目标相结合，有序安排当年支出事项，编制资金支出方案和绩效目标等。

第十一条 财务科汇总编制资金预算，报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所务会审批。

第十二条 各研究室、科室和部门应严格执行预算和实施方案，保证专款专用，确保按时完成，充分发挥投入效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内容，突破预算。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所务会、所长办公会、财务科及各研究室、科室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对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避免交叉重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接受上级主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审计和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于印发之日起试行。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抄报：河南省科学院。

抄送：河南省科学院财务审计部。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